

债券代码：143489.SH

债券简称：18渝高0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渝高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3489.SH，简称“18渝高01”）期限为5年（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渝高01”债券。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2月23日。

6、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66个基点，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公司现将关于“18渝高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渝高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渝高01

3、债券代码：143489.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36%。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1年3月16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7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30

2、回售简称：渝高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2月2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36%。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88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杜旻恂

电话：023-8913831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陈洋

电话：021-38674905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渝高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